

临沧市临翔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临翔巩固振兴组办〔2023〕39号

临沧市临翔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上线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 服务平台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临翔农村商业银行、农行临沧分行营业部、邮政储蓄银行临沧市支行：

根据《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关于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上线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经办工作的通知》（云乡振发〔2023〕57号）要求，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融信服”平台）“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专区”已建成运行，为进一步做好线上经办工作，方便脱贫群众网上办理，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此次线上经办工作不涉及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调整，只是为脱贫群众等新增加线上申请渠道，线下申请渠道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尽快熟悉业务流程，掌握系统操

作，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二、经办流程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线上办理流程为“贷款申请、审批发放，信息反馈”。

（一）贷款申请。申请人通过手机、PC端登录“融信服”平台，按提示完成认证激活、输入申请额度并提交。

（二）审批发放。承贷银行机构受理贷款申请后，按本机构业务流程组织开展贷款调查、审批和发放。

（三）信息反馈。承贷银行机构要及时将贷款申请受理、调查、审批和发放情况反馈申请人、“融信服”平台和相关承办单位。

三、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业务上线既是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又是服务脱贫群众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抓好工作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坚决扛牢主体责任，安排专人，做好业务平台推广运用工作。区财政部门要将线上办理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按政策纳入贴息范围，据实贴息。各承贷银行机构要做好贷款授信、贷款发放、贷后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反馈。要有效防控信贷风险，做好贷款“三查”，规范信贷资金发放和使用，坚决杜绝“冒名贷款”“户贷企用”等违规行为。

（三）增强服务意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线上办理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承贷银行机构从受理贷款申请到反馈办理结果需在15

个工作日以内。各有关单位和承贷银行机构对贷款人在申请贷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务必做到耐心细致，及时提供必要帮助。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乡镇挂包干部、村组干部、驻村工作队员入户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和业务平台的宣传推广，做到“乡上板、户上墙”家喻户晓。要开展银行基层机构和基层党组织“双基”联动，确保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上线“融信服”平台经办工作有序推进，努力提升脱贫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临沧市临翔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